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75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08275396473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082753964739），称其在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旗舰店”淘宝店铺，购买的“××乳钙凝胶糖果”，2岁的孩子在食用后出现了便秘，暖气，消化不良等症状，在查看糖果配料后发现其中添加了乳矿物盐。认为违反了国家卫计委公告中不允许乳矿物盐为婴幼儿食品的规定，要求处理。2020年9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称其只办理涉案产品的网上接单业务，由生产商生产并代为发货。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乳钙凝胶糖果》包装盒、发货单、入库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乳钙凝胶糖果合规性说明》、《说明函》等材料。2020年9月4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件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电邮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涉案产品品名为“乳钙凝胶糖果”，产品的执行标准为GB17399，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糖果应该属于一般食品，涉案产品标注含有的“乳矿物盐”，系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18号）附件“7种新资源食品目录”的其中一种，乳矿物盐在公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仅备注“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并未注明需要标注“不适宜”人群。故涉案产品仅为一般食品，其添加有乳矿物盐，并未违反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18号）的相关规定。鉴于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梁某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08275396473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